

(2016)浙0212民初12054号
徐邦顺:原告陈分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205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及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212民初8240号
江美平、范金凤、陈能豪、陈一凡、陈麒、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春之晓商务宾馆(普通合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江美平、范金凤、陈能豪、陈一凡、陈麒、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春之晓商务宾馆(普通合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告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财产保全告知书、保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转普通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李晚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章玲芬、陈永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1月21日09时00分在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鄞州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2017)浙0212民初1943号
汪自庆: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华翰与被告汪自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1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213民初2726号
宁海县图门塑料制品厂:原告奉化市永兴海绵制品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7)浙0213民初2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宁海县图门塑料制品厂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奉化市永兴海绵制品厂货款120275.43元,并赔偿自2017年4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案件受理费2706元,保全费11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4476元,由被告宁海县图门塑料制品厂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213民初3147号
郑叶莲:原告李伟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7)浙0213民初3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郑叶莲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归还原告李伟朝借款3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5月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至款清日止。案件受理费67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25元,由被告郑叶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281民初6758号
余仁平:本院受理李中胜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302民初681号
陈佩平、林星华、李孟宗:本院受理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你及永嘉县三虎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永嘉县地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16363号
陈国森、徐爱菊:本院受理原告张小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2民初16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4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1703号
詹后领、王福香: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龙湾状元鑫艺五金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1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304民初284号
林立忠、朱新丽:本院受理原告谢瑞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304民初343号
黄费顺:本院受理原告贾忠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304民初4711号
曾杰:本院受理原告陆息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网公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304民初4712号
李林:本院受理原告陆息峰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网公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304民初5206号
赵勇、赵娟: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南堡海棉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网公告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

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304民初5840号
余锦伦、许学英:本院受理的原告诸林福与被告余锦伦、许学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网络公告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304民初5881号
余锦伦、许学英: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云龙与被告余锦伦、许学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网络公告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而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事宜(暨注销清算)债权申报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已进入解散清算程序。请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首次刊载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所需提交债权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最新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载明债权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及债权人债权金额、性质、有无担保等具体内容的债权申报书;债权人债权形成所依据的合同、协议等债权凭证。如债权人需委托他人代为申报债权的,还应提交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请债权人按如下联系方式提交上述文件的电子版,逾期申报的债权,将不予受理。

债权申报联系人:王女士
邮箱:605870372@qq.com
电话:156 5805 1200

浙江而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8月24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祥炎物资经营部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祥炎物资经营部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C2017015、日期为2017年8月15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11,998,732.08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祥炎物资经营部。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祥炎物资经营部通知各

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祥炎物资经营部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祥炎物资经营部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大江东祥炎物资经营部联系电话:135167107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祥炎物资经营部
2017年8月2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7月20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杭州斯威达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平银杭蔗贷字20140331第002号/平银杭蔗贷字20140912第002号/平银杭蔗贷字20140911第003号/平银杭蔗贷字201400909第002号	11,998,732.08		保证人:杭州萧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杨世伟、葛建文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7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

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龙翔针织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于2017年8

月16日依法转让给浙江龙翔针织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龙翔针织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龙翔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龙翔针织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措施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绍兴伊诺印染有限公司	2799.99	99.68	2899.67	1、绍兴伊诺印染有限公司以位于绍兴市孙端镇张家淤村4幢、5、6幢、7-9幢工业房地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5,841.00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为11,210.57平方米。房产证号为绍房权证孙端字第00230、00231、00232、00679号;土地证号:绍兴县国用(2002)字第17-1号,最高额抵押金额人民币2565.9万元。2、秦良国、诸建苗(共同共有)以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188号C幢105室、107室、205室、206室、207室的商业房地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81.60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为545.05平方米。房产证号为准房权证开字第D201220085、D201220097、D201220091、D201220082、D201220087号;土地证号:淮K国用(2012出)第3879、3885、3882、3878、3881号,最高额抵押金额人民币305万元。3、秦良州、沈丽华(共同共有)以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富士康路188号的商业房地产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00.60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为3,688.1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人民币1365万元。4、绍兴伊诺印染有限公司以1700吨排污权指标为借款提供抵押,排污许可证为绍县2010A00180,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抵押金额人民币1700万元。5、连带责任保证人:绍兴县伊特贸易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金额为1450万元;秦良州、沈丽华,最高额保证金额为3400万元。
注:					
1.上表本息余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0					
				浙江龙翔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8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5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浙江金星纸业有限公司	2014年(绍县)字0451号	8380486.09	2170550.90	浙江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李金星、李美英、鲍志良(保证)
			2014年(绍县)字0642号	5600000.00	1647848.86	
			2015年绍县字0207号	7650000.00	1696118.2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绍兴市泗汇物资有限公司	2015年绍县字0214号	6750000.00	1622563.16	衡阳市金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浙江华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李金星、李美英、鲍志良(保证)
			2013年(绍县)字3615号	7994226.82	1629906.18	
			2014年(绍县)字0855号	7000000.00	1772190.1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绍兴市著明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4年(绍县)字2378号	3900000.00	1056070.37	绍兴市金三菱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抵押)、金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莹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张根法、傅花珍(保证)、李金星、李美英(保证)
			2014年(绍县)字2405号	7210000.00	1784100.92	
			2014年(绍县)字2990号	4990000.00	1212625.6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绍兴县尤怡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绍县)字2991号	4000000.00	980211.68	张宝伟(抵押)、绍兴鸿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保证)、汤鑫灿、陈纪华(保证)、陆金国、张菊花(保证)、绍兴县东丹贸易有限公司(保证)
			2014年(绍县)字3322号	4000000.00	1047110.83	
			2014年(绍县)字3435号	4500000.00	1174628.35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绍兴县尤怡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绍县)字3473号	5000000.00	1300147.94	绍兴县皮塑制品厂(抵押)、汤鑫灿(抵押)、绍兴市著明纺织品有限公司(保证)、浙江好地方置业有限公司(保证)、汤鑫灿、陈纪华(保证)、陆金国、张菊花(保证)
			2014年(绍县)字1399号(2014年(展)字0026号)	7990141.34	2508948.49	
			2014年(绍县)字1412号(2014年(展)字0027号)	2120000.00	687832.48	
			2014年(绍县)字2840号	2530000.00	707568.20	
			2014年(绍县)字2842号	2310000.00	666315.24	

联系电话:0575-8509832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

担保人的应付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